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	√
2.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至 167,414,029 股。据此,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更新后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合法保护工作办公室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33,482,805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 7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顺利完成时间,公司为公司估计,最终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5,027.14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持平。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69,448,940	169,448,940	202,931,74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27,489,896.09	1,155,251,012.14	1,155,251,012.1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13,436,065.12	50,271,360.84	50,271,360.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55,251,012.14	1,205,522,372.97	1,955,522,37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3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4.26%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4.26%	3.23%	

注: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相应数据的平均值;

注:2、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该次行权权益数量为 2,034,911 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7,414,029 股变更为 169,448,940 股。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点,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发展高速光模块产品,提升国产化水平

光通信是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关键,而包括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0/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现场登记: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可在当天会议召开前现场登记。

2、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8023300 转 7091 分机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			
2.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